

证券代码：300793

证券简称：佳禾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3-083

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购中创广通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11% 股权
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2、本次收购合资公司中创广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创广通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少数股东 11%的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持有中创广通的股权比例增加至 51%，中创广通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3、若未来中创广通经营效益不及预期，可能对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不利影响，存在公司即期回报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收购齐跃持有的中创广通 11%的股权并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本次收购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中创广通 51%股权，中创广通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本次收购合资公司少数股东 11%股权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内，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。

近日，中创广通完成企业工商变更，并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介绍

1、姓名：齐跃，身份证号码：110101*****25，通信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林萃东路*****。

2、公司名称：重庆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001037907072536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2,092.00 万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魏春

成立日期：2006 年 06 月 29 日

住所：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 7 号 39-7#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电子产品（不含电子出版物）、多媒体通信自助终端设备的设计、生产、销售、维修及租赁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，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经营）；计算机软、硬件开发及技术咨询；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（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）；维修电子元器件；销售及维修：计算机及辅助设备、办公设备、多媒体设备、网络设备、LED 显示屏、电池及电源设备、POS 机；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；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；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；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维修；计算机网络设备维修，销售代理，移动通信设备销售，移动终端设备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权结构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万股）	持股比例
魏春	1,814	86.71%
蓝馨	250	11.95%
其他股东	28	1.34%

公司与齐跃、重庆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经查询，以上各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本次交易前、后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交易前		本次交易后	
	认缴出资额	持股比例	认缴出资额	持股比例
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,000 万元	40%	2,550 万元	51%

重庆正德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	2,000 万元	40%	2,450 万元	49%
齐跃	1,000 万元	20%	0 万元	0%
总计	5,000 万元	100%	5,000 万元	100%

中创广通主要财务指标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2 年 12 月 31 (未经审计)	2023 年 6 月 30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计	6,687,830.30	5,441,489.36
负债总计	120,068.45	105,850.01
净资产	6,567,761.85	5,335,639.35
项目	2022 年 1 月-12 月 (未经审计)	2023 年 1 月-6 月 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-56,603.77	0
营业利润	-2,312,113.03	-1,232,122.50
净利润	-2,312,113.03	-1,232,122.50

本次交易涉及的中创广通11%股权的产权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，不存在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，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本次收购少数股东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、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四、协议的主要内容：

甲方：齐跃

乙方：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丙方：重庆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条，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

1、基于中创广通处于亏损状态，甲方认缴注册资本尚未实缴，甲方同意将持有标的公司11%股权共计伍佰伍拾万元（¥5500000.00）出资额以人民币0元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，甲方认缴出资额转由乙方在认缴期内负责实缴；本次转让完成后，乙方持有标的公司51%股权。

2、甲方同意将持有标的公司9%股权共计肆佰伍拾万元（¥4500000.00）出

资额以人民币0元转让给丙方，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，甲方认缴出资额转由丙方在认缴期内负责实缴。本次股权完成后，丙方持有标的公司49%股权。

本次转让产生的税费承担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办理。

第二条，保证

1、甲方保证转让给乙方、丙方的股权是甲方在标的公司的真实出资，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，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。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、质押或担保，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。否则，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2、甲方转让其股权后，其在标的公司原享有权利及包含承担的义务，转由乙方、丙方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。

第三条，盈亏分担

标的公司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同意并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后，乙方、丙方即成为标的公司新的股东，按出资比例及章程规定分享公司利润和分担亏损。

第四条，协议生效的条件和日期

本协议由各方签字后生效。

五、收购股权的目的

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长远经营发展规划所做出的审慎决定，交易完成后，中创广通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有利于公司优化整合产业资源，提高公司管理决策效率，加快中创广通业务的发展。

六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中创广通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

本次收购中创广通少数股东11%的股权后，中创广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(一) 股权转让协议

(二) 中创广通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。

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28日